##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广州中山大道西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illegible]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07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2024年度全年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经大悦城地产董事会批准的2024年全年业绩公告,相关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已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同意。

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询详尽的业绩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7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青青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青青女士因集团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将在子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青青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青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上述股份将按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自愿锁定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吴青青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吴青青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金复(2025)181号),付欣女士自2025年3月26日起正式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7.60元/股),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2.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82,1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考虑本次增持期间公司股份注销因素,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下同)的比例为0.20%,增持金额9,897.68万元,雅安国资公司的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雅安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801,074股,占截至2025年3月1日公司股本总数的5.86%;本次增持后,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6,983,174股,占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股本总数的6.07%。

3. 雅安国资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雅安国资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增持计划拟在满足价格前提的情况下,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增持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拟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7.60元/股(含)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如公司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3.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为雅安国资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已向雅安国资公司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承诺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本次为雅安国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披露前之日起6个月内,雅安国资公司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 雅安国资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7. 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3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安国资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82,100股,占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增持金额9,897.68万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雅安国资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此次增持后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6,983,174股,占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 雅安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49.90%降至当前的48.75%,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为5.30元/股。

截至2025年3月26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5,776,097股,进而导致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49.90%降至当前的48.75%,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75,802,271 | 49.90 | 275,802,271 | 48.75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福州水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福州水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2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的通知,中信泰富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原因

中信泰富拟以其所持有的子公司万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富投资”)部分股权作为对价,向万富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尚康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长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越投资”)100%股权,万富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导致中信泰富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发生前,中信泰富通过全资子公司万富投资间接控制的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及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冶钢”)、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公司83.85%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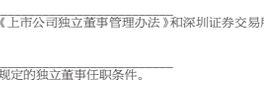

交易完成后,中信泰富对公司的持股层级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不变,其仍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长越投资直接控制的泰富投资及湖北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公司83.85%股份。届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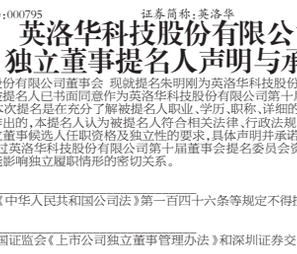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信泰富,控股股东仍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4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合计持有282,914,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中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110,22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8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的需求,股东铁小荣拟于本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844,17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61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229,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荣出具的《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铁小荣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10,229,751股 |
| 持股比例 | 6.6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0,229,751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伊品集团 | 172,685,029 | 10.39% | 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团 |
| | 铁小荣 | 110,229,751 | 6.63% | 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团 |
| | 合计 | 282,914,780 | 17.03%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铁小荣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9,844,178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期间 | 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614,72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229,452股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铁小荣、伊品集团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一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一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一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29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朱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朱明刚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博士生导师、室主任;现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教授、首席专家,兼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2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__朱明刚__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朱明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1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朱明刚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3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于2025年3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3月27日,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7,529,376股,持股比例39.4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